

# 非洲

## 1. 西撒哈拉局势

### 2000年2月29日(第4106次会议)的决定：第1292(2000)号决议

在2000年2月29日举行的第4106次会议上，<sup>1</sup> 安全理事会将2000年2月17日秘书长关于西撒哈拉局势的报告<sup>2</sup>列入议程。秘书长在报告中介绍了《解决计划》的执行情况，战俘及难民遣返情况，以及跨边界建立信任措施的执行情况。关于《解决计划》的执行问题，秘书长指出，他的特别代表同当事各方进行了协商，以寻求各种途径，推动执行进程，特别是处理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西撒特派团)收到的又一批申诉案件。他指出，波利萨里奥阵线担心大量申诉可能会造成拖延，并坚持认为，根据《解决计划》，只有1974年西班牙在该领土上举行的人口普查计入的人才可参加全民投票。摩洛哥当局则持相反意见，重申如果有证人提供新的资料，证明应将申请人列入投票人名单，则每个申请人都有权进行申诉。摩洛哥当局再次质疑身份查验委员会成员的公正性，并警告说，如果有任何撒哈拉人被剥夺参加全民投票的权利，就不会举行全民投票。由于这些实质性分歧尚未解决，延误了西撒特派团的筹备工作。秘书长表示，双方都认为，选民的构成会预先决定全民投票的结果。秘书长告知安理会，为了使和平进程重回正轨，他任命了一名个人特使。该特使后来告诉秘书长，双方表示，除了执行《解决计划》，他们不愿意采取任何

其他政治解决办法。因此，他安排双方直接谈判，达成了若干协议，但未能成功防止进一步的干扰。秘书长指出，每当联合国为弥合双方对《解决计划》特定条款的不同解释而提出一项技术解决办法时，就会出现需要进行另一轮长期协商的新难题。他还对《解决计划》中没有规定关于投票结果的强制执行机制表示关切。

会上，主席(阿根廷)提请安理会注意2000年2月24日摩洛哥的一封信，其中就《西撒哈拉解决计划》的执行情况、身份查验进程的进展、特别是执行申诉程序的前景，阐述了摩洛哥的意见和结论。<sup>3</sup>

主席还提请安理会注意一份决议草案；<sup>4</sup> 该决议草案付诸表决，并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1292(2000)号决议，其中，安理会：

决定将西撒特派团的任务期限延长到2000年5月31日；

支持秘书长打算请他的个人特使同双方协商，考虑到现有的和可能出现的障碍，探讨实现早日、持久和协议解决争端的途径与方法；

请秘书长在本次任务期限终了前对局势提出评估。

### 2000年5月31日(第4149次会议)的决定：第1301(2000)号决议

在2000年5月31日举行的第4149次会议上，阿根廷、中国、牙买加、马来西亚、马里、纳米比亚、荷兰和美国代表做了发言，安理会将2000年5月22日秘书长关于西撒哈拉局势的报告<sup>5</sup>列入议程。

<sup>1</sup> 在此期间，除了本节所述会议外，安理会还依照第1353(2001)号决议附件二A和B节的规定，与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的部队派遣国举行了若干次非公开会议，具体日期为2001年11月21日(第4426次会议)、2002年2月25日(第4477次会议)、2002年4月24日(第4520次会议)、2002年7月24日(第4587次会议)、2003年1月22日(第4690次会议)、2003年5月28日(第4763次会议)和2003年10月23日(第4847次会议)。

<sup>2</sup> S/2000/131，依据第1282(1999)号决议提交。

<sup>3</sup> S/2000/148。

<sup>4</sup> S/2000/149。

<sup>5</sup> S/2000/461，依据第1292(2000)号决议提交。

秘书长在报告中详细介绍了他的个人特使为执行《解决计划》和休斯顿协定所做的努力。他指出讨论尚未取得结果，拟议举行进一步会议。他的个人特使呼吁双方提出具体解决办法；不然，则应准备考虑解决西撒哈拉争端的其他办法。

会上，纳米比亚代表表示，完全支持秘书长关于延长西撒特派团任务期限的建议，但指出，秘书长报告中的一些看法有严重的政治后果，引起纳米比亚代表团的关注。他强调，无法赞同寻求背离执行《解决计划》的看法，因此，不支持安理会面前的决议草案。他还重申，《解决计划》仍然是实现西撒哈拉问题持久解决的唯一可行机制。<sup>6</sup>

牙买加代表认为，决议草案是不恰当的，因为它意味着安理会内部就《解决计划》的可执行性存在疑问，尽管秘书长报告没有具体评估这一问题。他还指出，第1段中的措辞，即“及探索一切方法和手段，以尽早、持久和协议解决其关于西撒哈拉的争端”，可解释为是向争端各方发出的明确信息：即可能会不经充分执行赋予秘书长个人特使的任务而放弃解决计划。他强调指出，安理会在通过决议前，应听取秘书长个人特使对《解决计划》的可执行性的评估；否则，安理会“就没有遵循自己规定的程序”。他坚持认为，该决议草案应当纯粹是技术性的，任何政治问题应在单独的决议草案中予以处理。<sup>7</sup>

马里代表指出，马里代表团本来希望决议草案是一项表明安理会一致支持秘书长个人特使工作的主席声明。但是，在对序言部分第4段和执行部分第1段没有达成一致意见的情况下，马里代表团将投弃权票。<sup>8</sup>

荷兰代表认为，决议草案没有充分反映大多数国家代表团在磋商期间对《解决计划》所表示的持续承诺。他指出，虽然安理会在决议草案序言部分

<sup>6</sup> S/PV. 4149, 第2页。

<sup>7</sup> 同上, 第2-3页。

<sup>8</sup> 同上, 第3页。

第5段<sup>9</sup>中重申它充分支持持续努力执行《解决计划》，但随后又突然指出“需要解决根本分歧”，这便制造了某种“不坦率的弦外之音”，这对安理会一直以来对《解决计划》的重视是“不公平的”。不过，为了不对秘书长个人特使为履行任务而采取的办法施加限制，荷兰代表团将对决议草案投赞成票。<sup>10</sup>

中国代表认为，延长西撒特派团的任务期限有助于当事方为解决目前存在的问题找到稳妥的办法，并表示应注意听取当事各方的意见，避免出现新的问题。<sup>11</sup>

马来西亚代表指出，马来西亚代表团希望通过一项技术性决议来延长西撒特派团的任务期限，同时继续讨论商定一个能更好地反映对解决计划的承诺的案文。<sup>12</sup>另一方面，阿根廷代表强调阿根廷代表团为达成协商一致的案文所做的努力。他再次对解决计划表示支持，认为只有执行该计划的一切可能性都告罄时，才能考虑采取其他替代办法。<sup>13</sup>美国代表强调，决议不可能只涉及延长西撒特派团任务期限的时间长短问题，因为如果脱离了支持延长任务期限的理由就毫无意义。他表示，美国代表团支持全力克服种种困难，促进执行《解决计划》，但强调，无视现实就无法解决问题。因此，应像1997年和2000年一样，赋予秘书长及其个人特使充分的余地和权威，以便同各方开展必要的合作。<sup>14</sup>

在同次会议上，主席(中国)提请安理会注意法国、俄罗斯联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和美利坚合众国提交的决议草案；<sup>15</sup>该决议草案付诸表决，

<sup>9</sup> 序言部分第5段为：“重申完全支持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继续努力执行《解决计划》和双方通过的各项协定，以便为西撒哈拉人民的自决举行自由、公正和公平的全民投票，注意到双方对主要规定的解释存在根本的分歧，尚待加以解决”(第1301(2000)号决议)。

<sup>10</sup> S/PV. 4149, 第2页。

<sup>11</sup> 同上, 第4页。

<sup>12</sup> 同上, 第2页和第4-5页。

<sup>13</sup> 同上, 第4页。

<sup>14</sup> 同上, 第4-5页。

<sup>15</sup> S/2000/500。

结果 12 票赞成、1 票反对(纳米比亚)、2 票弃权, 获得通过, 成为第 1301(2000)号决议, 其中, 安理会:

决定将西撒特派团的任务期限延长到 2000 年 7 月 31 日, 预期双方会向秘书长个人特使提出可以达成协议的具体实际建议, 以期克服与执行《解决计划》有关的许多问题, 并且寻求各种方式方法, 以早日、持久和商定解决它们就西撒哈拉的争端;

请秘书长在本次任务期限终了前对局势提出评估。

**2000 年 7 月 25 日至 2001 年 4 月 27 日的决定: 第 1309(2000)号、第 1324(2000)号、第 1342(2001)号和第 1349(2001)号决议**

在第 4175、4211、4284 和 4315 次会议上,<sup>16</sup> 安理会未经辩论一致通过决议, 根据秘书长关于西撒哈拉局势的报告<sup>17</sup> 所载建议, 将西萨特派团的任务期限延长 2 至 4 个月,<sup>18</sup> 并支持秘书长个人特使继续做出努力。

秘书长在报告中介绍了他的个人特使为推动执行《解决计划》所做的努力; 战俘、政治拘留犯和下落不明者的情况; 建立信任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该区域的安全局势。关于为推进执行《解决计划》所做的努力, 秘书长指出, 双方与他的个人特使举行了会议。他指出, 双方均确定了他们认为最困难的领域, 即申诉程序、难民遣返和在 1993 年 12 月后达到投票年龄但未列入身份查验进程的人员问题。但是, 就如何消除解决计划涉及的多重问题, 双方都没有提出具体建议。如他的个人特使所述, 任何一方都不想放弃“大夺全胜”的心态, 而且他认为, 会议不但没有解决问

题, 反而事与愿违, 加深了当事方之间的分歧。尽管如此, 还是努力促成再次会晤, 以达成一项政治解决。这样的解决可以有以下几个备选办法: 谈判商定与摩洛哥全面合并的协议; 谈判商定西撒哈拉充分独立的协议; 谈判商定介于两者之间的协议; 就圆满执行解决计划谈判达成一项协议。最后, 秘书长个人特使指出, 除非作为西撒哈拉管理国的摩洛哥政府准备向领土的所有居民和前居民提供或支持某种政府权力移交, 否则, 双方之间的下一步会晤不可能取得成功。

会议期间, 提请安理会注意摩洛哥和阿尔及利亚的信, 其中解释了它们的立场并提出一些建议。<sup>19</sup>

**2001 年 6 月 29 日至 2003 年 5 月 30 日的决定: 第 1359(2001)号、第 1380(2001)号、第 1394(2002)号、第 1406(2002)号、第 1429(2002)号、第 1463(2003)号、第 1469(2003)号和第 1485(2003)号决议**

在此期间, 安理会举行了 8 次会议,<sup>20</sup> 每次会议都不经辩论一致通过一项决议,<sup>21</sup> 根据秘书长关于西撒哈拉局势的报告<sup>22</sup> 所载建议, 将西萨特派团的任务期限延长 2 至 6 个月; 支持秘书长个人特使继续做出努力; 鼓励双方继续进行讨论。

秘书长在报告和信函中, 除其他事项外, 向安理会介绍了他的个人特使为达成解决冲突的办法所做的努力; 该区域的安全和暴力局势; 建立信任措施的执行情况; 释放战俘和政治拘留犯的情况。关于其个人特使的工作, 秘书长解释说, 个人特使向双方和其他相关当局提出了一份《西撒哈拉地位框架协定》草案, 其中提议西撒哈拉与摩洛哥合并, 同时给予西撒

<sup>16</sup> 分别于 2000 年 7 月 25 日、2000 年 10 月 30 日、2001 年 2 月 27 日和 2001 年 4 月 27 日举行。在此期间, 安理会还举行了一次非公开会议, 听取摩洛哥外交与合作大臣的情况通报(2000 年 10 月 26 日举行的第 4210 次会议)。

<sup>17</sup> S/2000/683, 依照第 1301(2000)号决议提交; S/2000/1029, 依照第 1309(2000)号决议提交; S/2001/148, 依照第 1324(2000)号决议提交; S/2001/398, 依照第 1342(2001)号决议提交。

<sup>18</sup> 第 1309(2000)号决议将任务期限延长 4 个月, 第 1324(2000)号决议和第 1342(2001)号决议分别将任务期限延长 2 个月, 第 1349(2001)号决议将任务期限延长 3 个月。

<sup>19</sup> S/2000/699 和 S/2000/155。

<sup>20</sup> 2001 年 6 月 29 日举行第 4342 次会议; 2001 年 11 月 27 日举行第 4427 次会议; 2002 年 2 月 27 日举行第 4480 次会议; 2002 年 4 月 30 日举行第 4523 次会议; 2002 年 7 月 30 日举行第 4594 次会议; 2003 年 1 月 30 日举行第 4698 次会议; 2003 年 3 月 25 日举行第 4725 次会议; 2003 年 5 月 30 日举行第 4765 次会议。

<sup>21</sup> 第 1406(2002)号决议草案是由美国提交的。

<sup>22</sup> S/2001/613、S/2001/1067、S/2002/178、S/2002/467、S/2003/59、S/2003/341 及 S/2003/565 和 Corr. 1。

哈拉人民一定程度的自治权；五年之内将西撒哈拉的地位问题提交全民投票决定，选民为在投票前一年自始至终为西撒哈拉居民的人。因此，秘书长称，不会放弃解决计划，而是暂停执行。但是，他指出，阿尔及利亚和波利萨里奥阵线都拒绝接受该提议，因为它们认为，除了独立外，不能考虑或讨论任何其他解决办法。因此，它们提出了一项建议，旨在克服阻碍执行解决计划的各种障碍。即便如此，秘书长还是回顾指出了执行解决计划遇到的困难，即除非双方同意给予合作，否则联合国无法执行任何措施；以及特别考虑到撒哈拉人口的游牧和部族特点，难以确定哪些人有资格参加全民投票。他还告知安理会，他的个人特使注意到，阿尔及利亚和波利萨里奥阵线准备讨论领土分割，以此作为政治解决西撒哈拉争端的一种办法。但是，摩洛哥政府不愿意讨论这种办法。由于存在这些分歧，秘书长认为，各当事方最终自愿同意采用这一办法解决有关西撒哈拉争端的真正机会是没有的。为了打破僵局，秘书长建议安理会不妨考虑四个备选办法：(1) 联合国继续努力执行解决计划，但在采取行动前无须得到双方同意；(2) 个人特使修订框架协定草案，须考虑到双方表示的关切，但不寻求他们同意。修改后的框架协定将提交安全理事会，由安理会提送当事方，不容谈判；(3) 个人特使与当事方讨论领土划分的可能性；但如果当事方不愿意或不能在最后日期前达成协议，他将向安理会提交一份领土划分提案，由安理会将其送交当事方，不容谈判；(4) 安全理事会可以决定终止西撒特派团，承认联合国不可能不要求一方或双方都作出一些它们不肯自愿同意作的事情而解决西撒哈拉问题。秘书长强调指出，不管安理会选择哪种办法，重要的是，安理会不支持做出任何需要当事方同意的改变。考虑到很难选择一种办法，不寻求当事方的同意而将一种解决方法强加给他们，个人特使又做出新的努力，向当事方及邻国提出了一项题为“西撒哈拉人民实现自决和平计划”的提案，综合了解决计划和框架协定的内容。和平计划设想，在举行全民投票之前有一段过渡期，在此期间，当事方进行责任分工，但在执行计划的每一个阶段都无须征得双方的同意。但是，双方都反对该

计划。秘书长提醒安理会，一个当事方或双方都可能要求安理会支持就和平计划展开谈判。不过，他建议安理会核可拟议的计划，并要求当事方接受该计划，特别是如果安理会不愿意在他提议的四个备选办法中做选择的话。

会议期间，提请安理会注意阿尔及利亚、纳米比亚和摩洛哥的信。<sup>23</sup>

#### 2003年7月31日(第4801次会议)的决定：第1495(2003)号决议

在2003年7月31日举行的第4801次会议上，安全理事会将2003年5月23日秘书长关于西撒哈拉局势的报告<sup>24</sup>列入议程。

安理会大多数成员做了发言，<sup>25</sup> 除其他外，对一致通过决议表示满意，强调该决议并非把一种解决办法强加给各方，而是促进恢复讨论。一些代表着重指出，他们完全支持“西撒哈拉人民实现自决和平计划”，该计划可以促进在双方协议的基础上尽早解决冲突。一些代表还认为，自决原则是公正解决该问题的基本要素。<sup>26</sup>

<sup>23</sup> 在这些信中，阿尔及利亚特别对联合国秘书处就解决计划的公正性提出质疑，呼吁安理会重申其对该计划的承诺。它还表示反对秘书长提出的关于修改框架协定草案的第二个备选办法，安理会三个常任理事国提出的一份决议草案考虑了该办法；不过，由于后来对该决议草案作了修改，提出了一个将第一种办法(解决计划)和第二种办法(框架协定)的内容结合起来的新的备选办法，阿尔及利亚对此表示支持(S/2001/623、S/2002/782、S/2002/807和S/2002/835)。同时，纳米比亚转递了波利萨里奥阵线的一份备忘录，其中提到了框架协定草案自相矛盾之处(S/2002/749)。而摩洛哥继续支持框架协定草案，拒绝接受新的决议草案，因为它认为两个备选办法是互不相容的(S/2002/758、S/2002/823和S/2002/832)。

<sup>24</sup> S/2003/565和Corr. 1,在2003年5月30日举行的第4765次会议上作了介绍。

<sup>25</sup> 联合国代表未做发言。

<sup>26</sup> S/PV. 4801, 第3页(巴基斯坦)和第4页(墨西哥、安哥拉)。

主席(西班牙)提请安理会注意美国提交的决议草案;<sup>27</sup> 该决议草案付诸表决, 并获得一致通过, 成为第 1495(2003)号决议, 其中, 安理会:

继续坚决支持秘书长及其个人特使的努力, 并同样支持他们提出的《西撒哈拉人民实现自决和平计划》, 认为这是在双方协议的基础上达成政治解决的最佳办法;

吁请各方与联合国合作并彼此合作, 以接受和执行《和平计划》; 并决定将西撒特派团的任务期限延长到 2003 年 10 月 31 日。

#### 2003 年 10 月 28 日(第 4850 次会议)的决定: 第 1513(2003)号决议

在 2003 年 10 月 28 日举行的第 4850 次会议上, 安全理事会将 2003 年 10 月 16 日秘书长关于西撒哈拉局

<sup>27</sup> S/2003/777。

势的报告<sup>28</sup> 列入议程。秘书长在报告中指出, 波利萨里奥阵线正式接受了向它呈交的和平计划, 但摩洛哥仍未放弃对该计划的反对立场, 而是要求有更多时间进行考虑和协商, 然后再作出最后答复。他还指出, 在执行建立信任措施, 比如恢复电话和邮件服务、廷杜夫难民营与西撒哈拉之间家属互访等方面取得了进展。

在同次会议上, 主席(美国)提请安理会注意一份决议草案;<sup>29</sup> 该决议草案付诸表决, 并获得一致通过, 成为第 1513(2003)号决议, 其中, 安理会决定将西撒特派团的任务期限延长到 2004 年 1 月 31 日, 并继续处理此案。

<sup>28</sup> S/2003/1016, 依据第 1495(2003)号决议提交。

<sup>29</sup> S/2003/1034。

## 2. 利比里亚局势

#### 2001 年 3 月 7 日(第 4287 次会议)的决定: 第 1343(2001)号决议

在 2001 年 3 月 7 日举行的第 4287 次会议上,<sup>1</sup> 主席(乌克兰)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来自安理会前几次讨论, 包括 2001 年 2 月 12 日同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西非经共体)部长代表团的会晤”的一份决议草案<sup>2</sup> 及其他几份文件。<sup>3</sup>

<sup>1</sup> 在此期间, 除了本节所述会议外, 安理会还依照第 1353(2001)号决议附件二 A 和 B 节的规定, 与拟议的联合国利比里亚维持和平行动的潜在部队和民警派遣国举行了一次非公开会议(2003 年 9 月 15 日举行的第 4825 次会议)。

<sup>2</sup> S/2001/188。

<sup>3</sup> 2001 年 2 月 23 日塞拉利昂政府的信, 其中转递了就制裁利比里亚问题的声明(S/2001/166); 2001 年 2 月 27 日塞拉利昂政府的信, 涉及四名电信业务员(塞拉利昂和几内亚各两名)被利比里亚机场管理局从利比里亚驱逐出境的事件(S/2001/176); 2001 年 2 月 23 日利比里亚政府的信, 其中转递了利比里亚总统就指称几内亚军队参谋长威胁将几内亚冲突深入到利比里亚境内的言论发表的声明(S/2001/167); 2001 年 2 月 26 日几内亚政府的信, 涉及制裁利比里亚问题决议草案的发展情况(S/2001/173)。

会上, 该决议草案付诸表决, 并获得一致通过, 成为第 1343(2001)号决议, 其中, 安理会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决定终止第 788(1992)号决议第 8 段规定的禁令并解散第 985(1995)号决议所设西非经共体利比里亚问题五国委员会;

要求利比里亚政府立即停止支持塞拉利昂革命联合阵线(联阵)和该区域的其他武装叛乱团体;

要求该区域各国采取行动, 阻止武装人员和团体利用其领土准备和实施对邻国的袭击, 不要采取可能使几内亚、利比里亚和塞拉利昂间边界局势进一步动荡的任何行动;

决定按照《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28 条设立一个安全理事会委员会, 由安理会全体成员组成;

请秘书长同委员会协商, 在决议通过之日起一个月内设立一个专家小组, 为期六个月, 其成员不超过五人, 酌情尽可能利用第 1306(2000)号决议所设专家小组成员的专门知识。

#### 2002 年 2 月 27 日(第 4481 次会议)的决定: 第 1395(2002)号决议

在 2001 年 11 月 5 日举行的第 4405 次会议上, 安全理事会决定将 2001 年 10 月 26 日关于利比里亚